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皋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严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1HPD21J

地 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1号

2024年2月22日、3月15日、3月28日、4月9日、4月24日，当事人以自身为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向我关分别备案申领了B231924A0080、B231924A0108、B231924A0126、B231924A0146、B231924A0164号来料加工贸易手册。该5本手册项下均进口 等料件，出口成品均为 单耗申报环节均为报核前。

经查，当事人手册项下进口的 等工序，最终产出 。上述手册项下进口的 均有唯一的识别编号，并有相应的下料设计图，

，可实现料件至成品的追踪。

B231924A0080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 8755706千克，于2025年2月11日报核，20日结案。报核成品耗用 总量为8755706千克，边角料 内销补税252382.1千克。经测算，该手册项下实际耗用 7807196.37千克，实际边角料 为948509.63千克。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

696127.53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

B231924A0108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3742875千克，于2025年1月24日报核，同年2月12日结案。报核成品耗用总量为3742875千克，边角料：内销补税76738.27千克。经测算，该手册项下实际耗用3357727.32千克，实际边角料：为385147.68千克。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308409.41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

B231924A0126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2583059千克，于2025年1月10日报核，21日结案。报核成品耗用：总量为2583059千克，边角料：内销补税55679.62千克。经测算，该手册项下实际耗用2282494.57千克，实际边角料：300564.43千克。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244884.81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

B231924A0146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1018565千克，2025年3月12日该手册报核，报核成品耗用：总量亦为1018565千克，边角料：内销补税21598.62千克。经测算，该手册项下实际耗用：928877.3千克，实际边角料：为89687.7千克。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68089.08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

B231924A0164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3526543千克，于2025年2月25日报核，同年3月12日结案。报核成品耗用：总量亦为3526543千克，边角料：内销补税82985.95千克。经测算，该手册项下实际耗用3208560.14千克，实际边角料：为317982.86千克。当事

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234996.91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

综上，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导致上述5本手册项下共计1552507.74千克边角料脱离海关监管，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4205138元，涉税556744.81元。

另2025年5月13日，我关向当事人送达《稽查通知书》，对当事人5本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等保税料件的生产、使用和存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实施稽查。当事人无法提供加工贸易手册执行过程中的投料、裁切加工原始记录。2025年9月24日，我关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改正。次日当事人反馈，原始记录已被销毁，无法按海关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改正。

2025年5月13日，我关发现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9月4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并于9月7日主动缴纳担保人民币40万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备案、报核资料、结案通知书及项下进出口报关单；情况说明；保密协议；技术文件图纸回收及销毁记录表；财务明细账、增值税专用发票；物资销售合同；材料销毁及废料堆场的照片；查问笔录；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稽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稽查审核意见；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中，未如实向海关报核，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共计人民币3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